

合同编号：

贵阳轨道交通 1 号线站内、车内语音广播广告经营权使用合同

甲方：贵阳地铁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2025 年__月

目录

第一条 术语定义

第二条 声明和保证

第三条 项目概况

第四条 履约担保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七条 项目经营及管理

第八条 广告及信息

第九条 组织架构

第十条 利益冲突

第十一条 政府干预

第十二条 资料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经营权返还

第十六条 违约赔偿

第十七条 纠纷解决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第十九条 其他条款

甲方：贵阳地铁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金丽

住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 533 号腾祥迈德国际 A1 栋
11 楼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1 定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约定，本合同中下述用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合同	指甲方和乙方双方签订的《贵阳轨道交通1号线站内、车内语音广播广告经营权使用合同》及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
甲方	贵阳地铁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指在贵阳轨道交通1号线站内、车内语音广播广告经营权招商项目的经营单位，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经营贵阳轨道交通1号线站内、车内语音广播广告的公司。
站内、车内语音广播广告	指通过贵阳轨道交通1号线25个车站和34列列车（以实时上线的列车数量为准）内的语音广播系统发布的语音广告。
经营线路	指贵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窦官站-小孟工业园站）。
广告合同	指在经营期内利用经营线路范围内的语音广播系统发布广告及提供相关服务而获取收入或报酬的与任何人包括广告客户或其乙方签订

	的合同。
评估报告	指甲方委托的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贵州和禧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5 月 1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贵阳地铁实业有限公司拟公开招租涉及贵阳轨道交通 1 号线站内、车内语音广播广告经营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黔和禧评报字(2025)第 073 号）。
适用法律	指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及其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在本合同中，“适用法律”不应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律。
政府部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其下属部门，包括对经营线路或地铁广告运营具有行政管理权的各级政府及其下属部门。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双休日以及政府发布的放假通知以外的公历日。
批准	指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需从政府部门或甲方（按需要而定）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批

	准、批核或备案。
第三人	在本合同中特指依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受乙方委托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某一部分义务的设计机构、制造商、供应商、广告代理公司等。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是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或受同一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若干子公司。
关联交易	是指在关联企业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权利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1.2 其它特定术语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

1.2.1 “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1.2.2 本合同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1.2.3 所指的日（天）、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和年。

1.2.4 若要求支付之日为非工作日，则应视要求支付之日为下一个工作日。

1.2.5 所指的合同在任何情况下均包括对该合同及时所作的补充、修改、合并、更替或替代。

1.2.6 表示单数的词语亦包括该词语的复数，反之亦然。

1.2.7 条款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应用于本合同的解释。

1.2.8 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及时做出的修改、综合、补充、或替代。

1.2.9 除非另有表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第二条 声明和保证

2.1 甲方和乙方在此共同声明和保证：

2.1.1 双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有权签订本合同，并能以自身名义行使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1.2 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身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义务均为合法、有效。

2.1.3 双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隐瞒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任何虚假信息。

2.1.4 本合同是甲方、乙方双方约定的行使权利和义务的依据，也是甲方按照本合同对乙方在经营期内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督和收取经营权费等的依据。

2.1.5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行使其法定权利。

2.2 乙方单独保证并声明：

2.2.1 乙方已拥有法律、法规要求的广告经营资格并能合法提供广

告经营服务，在贵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站内、车内语音广播广告经营权招商项目竞拍中所提交、出示的一切证明、承诺资料均属实，未隐瞒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任何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2.2 遵守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的相关管理规定及甲方制订的广告管理规定。

2.2.3 乙方充分理解贵阳市地铁工程的复杂性和重要性，甲方在地铁交通组织的施工和修复工程及带来的人员清查或疏散等各种常规突发意外情况，乙方应予以服从和理解，并应予以积极配合，不得将上述行为和情况作为要求甲方进行赔付主张的理由。

2.3 不转让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

2.4 不涉权

2.4.1 本合同不构成双方之间的合营、合资、联营、合伙关系。

2.4.2 本合同不造成或不构成对经营线路内其他项目的经营权利，或给予乙方本合同约定的经营内容以外的对经营线路内任何其他项目享有利益、权利或独占。

2.5 地铁运营优先

2.5.1 乙方承诺并同意在理解和实施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时优先考虑经营线路的安全高效。甲方保留因地铁建设及运营需要永

久或临时（视需要而定）终止、调整或删减部分已移交乙方经营的语音广播广告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5.2 乙方认可并同意语音广播广告的经营须配合经营线路的客运服务，避免与经营线路内的任何其他系统造成冲突、干扰、对乘客造成滋扰或其他消极影响。乙方应就甲方提出的对语音广播广告经营的合理要求做出积极回应，及时提出方案并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5.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为检查、维护和修复经营线路的任何部分或为保证经营线路的安全、高效及高水平运营、应急信息播放进行任何行为或事情，包括但不限于中断经营线路的运营及关闭经营线路的任何车站。甲方不承担因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三条 项目概况

3.1 语音广播广告经营权

本合同语音广播广告主要内容是：乙方负责语音广播广告的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语音广播广告的推广、营销、运营、管理、发布广告获取收入。

3.2 经营期限

3.2.1 经营准备期

经营准备期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至乙方首条商业广告播出之日止（播出当日计入经营期），总天数不超过 60 天，用

于乙方开展经营范围内广告媒体资源而组建项目组（公司）、进行广告招商、录制语音信息等一切开始经营前筹备工作。经营准备期内免收经营权费，但因乙方使用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2.2 经营起始日

乙方经营准备期结束后次日作为语音广播广告经营权的经营起始日，经营权费从经营起始日起算。

3.2.3 经营期

本合同经营期限为 5 年，自经营起始日开始计算经营期。

3.3 经营范围

本合同经营范围仅限于贵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25 个车站和 34 列列车（以实时上线的列车数量为准）内语音广播广告经营权，其他未经甲方批准的媒体不在本合同经营范围内。

3.4 播报形式（广告内容用 XXXX 代替）

3.4.1 列车内语音广播广告

（1）列车内语音到站提示

例：XXXX 提醒您，某某站到了，某侧车门将会打开，下车时请注意列车与站台之间的空隙。

（2）列车内语音预报站提示

例：XXXX 提醒您，本次列车开往某某方向，下一站某某站，上车的乘客请往车厢中部走，感谢您的配合。

（3）列车内语音导向提示

例：某某站到了，某侧车门将会打开，下车时请注意列车与站台之间的空隙，前往 XXXX/XXXX/XXXX/XXXX 的乘客请从本站下车。

3.4.2 站内语音广播广告

（1）站台语音提示

例：XXXX 提醒您，开往某某方向的列车即将进站，请先下后上，注意列车与站台之间的空隙。

（2）站厅语音导向提示

例：前往 XXXX/XXXX/XXXX/XXXX 的乘客，请从某口出站。

（3）电扶梯语音提示

例：XXXX 提醒您，请站稳扶好，注意脚下安全。

3.4.3 无固定形式的语音广播广告

无固定形式的语音广播广告由乙方根据贵阳轨道交通 1 号线实际运营情况，在满足运营信息播报的前提下，设计语音广播广告，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3.5 广告经营权的限制

3.5.1 在经营期内，除非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另行约定或乙方预先取得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广告媒体资源经营权授予给除项目管理部（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经营或无故终止经营权，也不得将相关权益进行肢解、转让、转包、分包、赠予、抵押、质押或以联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的方式，将广

告资源经营权处置给任何第三方。

3.5.2 若乙方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一部分义务委托给第三人履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仍将对第三人的行为、疏忽、违约和过失负完全责任。

3.5.3 乙方委托第三人履行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须取得甲方预先批准。甲方的不批准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3.5.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本项目的名义进行相关的担保、抵押等融资活动。

3.6 保留及除外

为避免争议，甲方授予的经营权仅限于：贵阳轨道交通1号线站内、车内语音广播广告经营权项目。乙方在语音广播广告经营过程中，所有招商和宣传内容必须明确经营范围为贵阳轨道交通1号线站内、车内语音广播广告，如因乙方在招商、宣传和营销过程中产生歧义造成甲方其他广告资源经营者的利益受到侵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7 公益广告

在经营期内，甲方有免费发布公益语音广告的权利，如遇政府重大宣传活动或特别指示，乙方须无条件按政府的具体要求发布公益宣传广告或指定内容，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乙方负责上述公益语音导向广告的录制和制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条 履约担保

4.1 履约担保

为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语音广播广告经营权和相应义务能够得到积极、全面的行使和履行，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经营权费，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4.1.1 为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和责任能够得到积极、全面的行使和履行，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经营权费总额的 20%（以元为单位向上取整） 元（大写： 元整 ）。

4.2 履约担保的作用

4.2.1 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发生违约或侵权事项产生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将履约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款项转为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4.2.2 甲方行使履约担保项下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减轻或免除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4.3 履约担保的返还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不含按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扣除的金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4.3.1 合同终止（含合同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非因乙方违约导致

的合同解除及经营终止）。

4.3.2 乙方已付清经营权费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4.3.3 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完成返还工作。

4.3.4 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履约担保返还申请(附乙方收款账户)。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5.1 经营权费收取

广告经营权费按照先交后用的原则收取，收取计划如下：

本项目经营权费分5个年度计算，每年度经营权费分2期平均支付，每6个月支付一期，乙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30日内支付第一年度第1期经营权费，第一年度第1期经营权费到期前30日内，乙方支付第一年度第2期经营权费，后续各期经营权费支付时间依此类推。

5.2 经营权费的金额

5.2.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不含税总金额_____元，税率：6%，税额_____元（实际以开票系统为准）。

5.2.2 经营权费一览表

序号	经营年度	经营权费（元）
1	第一年度第1期	
	第一年度第2期	
2	第二年度第1期	

	第二年度第2期	
3	第三年度第1期	
	第三年度第2期	
4	第四年度第1期	
	第四年度第2期	
5	第五年度第1期	
	第五年度第2期	
	合计	

5.3 经营权费的支付方式

5.3.1 经营权费的支付

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当期经营权费全款一次性转入甲方单位如下账户：

甲方收款单位：贵阳地铁实业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碧海花园支行

账 号：5200 1464 0360 5250 1810

5.3.2 发票的开具

甲方在收到本合同第 5.2 条约定的款项后及时向乙方开具合法合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乙方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户：

5.3.3 甲乙双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开票信息及收款信息的任何变动，如未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5.3.4 乙方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因政策、运营、安全等需要，导致乙方可用于开展广告经营的站点或列车数量有所调整的，数量变化幅度不超过媒体总量 5%（含 5%）的，经营权费不做调整；数量变化幅度超过媒体总量 5%的，该年度实际经营权费以可使用的站点或列车数量为准计算，该年度预交的经营权费不予调整，在下一年度经营权费中进行相应增减。

5.4 经营权费的退还

甲方已收取的经营权费不予退还，除非甲方因自身的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在甲方因自身的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情形下，甲方只退还当年度已经提前收取的部分年度经营权费，即按照本年度实际经营的天数计取已发生的年度经营权费，退还

余额=当年度已收缴经营权费-已发生的年度经营权费，由甲方不计利息退还乙方。其他以往已经收取的年度经营权费不退还。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乙方支付的经营权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语音导向信息及语音广播广告中所选用的音源进行审核，为保证运营服务质量，乙方所录制的语音广播的音色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保持与原版语音广播相符。

6.1.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经营线路内开展的一切经营行为进行管理。

6.1.4 为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自行或书面授权任何第三方在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审查乙方本合同项下语音广播广告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合同、经营管理纪录以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6.1.5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管理单位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甲方的管理权利。

6.1.6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站内、车内语音广播广告经营所需设备接口。

6.1.7 在实施本项目时须优先考虑轨道交通经营线路的安全、高效及高水平运营。甲方保留因地铁建设及运营需要永久或临时终止、调整或删减部分已移交乙方经营的广告资源的权利，乙方应无条

件服从并及时提供相应的设备给甲方使用。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享有经营贵阳地铁1号线站内、车内语音广播广告，取得广告收入的权利。

6.2.2 乙方须确保在满足运营信息发布的前提下，开展语音广播广告经营工作，乙方按照甲方相关语音广告录制要求在经营期内负责贵阳轨道交通1号线语音导向信息的录制和制作（中英双语），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在语音导向信息及语音广播广告中所选用的音源，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6.2.3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向甲方缴纳经营权费。

6.2.4 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在确保地铁安全及高效运营的前提下经营广告资源。

6.2.5 乙方在开展广告业务时，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广告审批和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监管和检查。

第七条 项目经营及管理

7.1 项目经营管理

7.1.1 乙方须确保在满足运营信息发布的前提下，开展语音广播广告经营工作。

7.1.2 乙方在广告经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及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和完善安全责任制度，建立安全

生产保证体系，保障语音广播广告安全和稳定运行和服务，防止责任事故发生。所有语音广播广告经营行为均不得对地铁运营安全服务和乘客造成影响，不得滋扰乘客，不得造成噪音污染。

7.1.3 为保证乘客乘车环境，乙方不得高频率更换语音广播广告内容，每条语音广播广告的最短发布期限为 1 个月。

7.2 政府部门的巡查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发布的语音广播广告存在不良影响必须整改的，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立即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符合规范要求的标准，整改期间甲方有权暂停语音广播广告的审批，因整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政府部门对此进行处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3 甲方的巡查

甲方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未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及甲方规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范的，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在限期内完成整改，达到安全规范要求，整改期间甲方有权暂停语音广播广告的审批，因整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不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

7.4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7.4.1 本合同项下语音广播广告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责任

事故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本合同中约定事项的审批不减轻、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合同责任和法律责任。

7.4.2 乙方是本合同项下语音广播广告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

7.4.3 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7.5 电扶梯语音广告上刊周期最短为半年每次，乙方须自行委托具备车站电扶梯运维资质的单位配合实施，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八条 广告及信息

8.1 乙方从事语音广播广告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这些遵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8.1.1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

8.1.2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8.1.3 广告内容应当有利于人民的身心健康，促进商品和服务质量提高及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利益。

8.2 权利限制

8.2.1 在广告发布之前，乙方应将广告内容送甲方审批，甲方有否

决的最终权利。甲方的审批不减轻、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如果乙方发布未经甲方审核的广告内容或发布的广告内容与甲方审批内容不符，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在限期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整改期间甲方有权暂停语音广播广告的审批，逾期不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

8.2.2 如果乙方不依法经营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已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组织架构

9.1 项目组织机构

9.1.1 乙方应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在甲方所在地，专为经营管理本合同项下经营线路内语音广播广告而组建项目组、分公司（以下简称：项目管理部（公司））。项目管理部（公司）成立后，乙方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委托项目管理部（公司）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9.1.2 不得签署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广告合同，否则该广告合同无效，且视为乙方违约。

第十条 利益冲突

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关联交易，乙方同意甲方在经营期内可对乙方进行检查及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整改期间甲方有权暂停广告的审批，因整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政府干预

11.1 乙方承诺语音广播广告的经营必须服从政府在重大活动、重大事件、突发事件或其他任何事件发生时的征用或统一调度。

11.2 在经营期内，由于政府对语音广播广告的管理、经营进行干预而影响语音广播广告的正常经营所引致乙方损失，甲方不予承担。

第十二条 资料

12.1 甲方有权获取的资料

12.1.1 甲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

（1）给予甲方充分的权利，使其能够获取乙方与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业务和事宜相关的资料。

（2）按通知书所指明的方式及合理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所需资料，并给予其核实资料的权利。

12.1.2 本合同第 12.1.1（1）条中所提及的资料，包括甲方为确认乙方已遵从本合同及甲方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决定、指示、说明或约定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资料。

12.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广告经营合同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12.2 记录

12.2.1 乙方应就服务事项备存记录，包括：

（1）广告销售记录。

（2）发布详细记录。

(3) 甲方要求的其他记录。

12.2.2 甲方可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间内：

(1) 按通知书所指明的格式及合理时间，向甲方提供广告发布记录的副本。

(2) 准许甲方或其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广告发布的所有记录。

(3) 甲方或其授权人有权复印记录。

12.3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3.1 一般规定

13.1.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经营期内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的合法使用权，并保证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

13.1.2 依本合同由乙方以授权许可及/或转让方式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知识产权仅限于由甲方应用于经营线路。

13.2 保密

13.2.1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公开的，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经营期届满之日两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各方应保证其代理、代表、承办商或员工均不泄露

本合同或本合同取代的任何合同的任何条款，不泄露在谈判过程中获取的另一方的保密资料。

13.2.2 但是以下情况除外：

- （1）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其他人已经取得的信息。
- （2）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3）按照适用法律，或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或为审计或财务报表中的披露目的而进行披露的信息。
- （4）本合同项下明确允许的披露。

13.2.3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 13.2.1 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均须向对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4.1 正常终止

本合同约定的经营期届满，乙方的语音广播广告经营权终止。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将语音广播广告经营权返还甲方，甲方无须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14.2 提前终止

14.2.1 经营期内，如双方协商一致均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语音广播广告经营权终止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的返还条款的约定执行，甲方无须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14.2.2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

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扣除乙方的履约担保，有权不退还乙方已交纳的经营权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4.2.3 甲方因自身的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情形下，甲方只无息退还当期已经提前收取的部分经营权费，即按照当期实际经营的天数计取当期实际发生的年度经营权费，与已预收的当期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甲方退还乙方。其他以往已经收取的年度经营权费不退还。

14.3 违约终止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除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乙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即为终止日，甲方已经收取的经营权费不退还乙方，并提取全部履约保证金。此外，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语音广播广告经营权终止后，乙方不得再与第三方签订广告合同或其它合同，并按本合同有关返还的约定条款执行，将语音广播广告经营权返还给甲方，甲方无须为此承担对乙方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14.4 因征收、征用导致的经营期提前终止

14.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全部或部分语音广播广告所在场所内设施被任何政府部门没收、征收、征用，或被中止、收回

全部或部分语音广播广告经营权，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

14.4.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终止通知之日即为提前终止日。语音广播广告经营权终止后，返还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的返还条款约定执行，甲方无须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14.5 终止的一般后果

14.5.1 除非适用法律或本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另有约定，在本合同终止日之前，双方应继续享有和履行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14.5.2 本合同终止后，除另有约定，双方均不再承担相关的权利义务，但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前发生的尚未支付或返还的付款或赔偿义务除外。

14.5.3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第十五条 经营权返还

15.1 乙方在语音广播广告经营权终止后，应无条件且无偿地向甲方返还全部语音广播广告经营的权利。

15.2 乙方在语音广播广告经营权终止后，应无条件且无偿地向甲方移交经营期中使用的语音导向信息音频源文件及该文件可能涉及相关版权的使用权利，提供录制和制作语音导向信息的相关机构及播音员信息，确保甲方后续语音导向信息的录制和制作工作正常开展。

15.3 语音广播广告经营权在向甲方返还时须不存在任何留置权、

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

15.4 乙方须完全负责与履行语音广播广告经营权有关的所有债务。

15.5 返还过程不能影响经营线路的正常运作。

15.6 对于向甲方的返还和转让，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对价。

15.7 乙方在上述返还事宜全部完成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后，视为返还完成。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除因客观原因获得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逾期缴纳本合同项下经营权费及各项其他费用，须按每日 0.2‰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付款之日起计至乙方按本合同约定金额足额缴纳经营权费及各项其他费用之日止。逾期时间达到 60 天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4.3 条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16.2 乙方在语音广播广告经营期间有违反本合同经营管理相关条款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甲方有权暂停语音广播广告的审批，因整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未按要求整改完成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4.3 条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4.3 条的约定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就乙方所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

16.3.1 乙方因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而被国家行政机关处罚或责令停业。

16.3.2 在贵阳轨道交通1号线语音广播广告项目竞价、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隐瞒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任何信息，向甲方提供虚假的资料或信息的。

16.3.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语音广播设施和设备的。

16.3.4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乙方与广告客户发生纠纷对甲方轨道交通运营（或名誉）造成影响的事件或行为的。

16.3.5 乙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16.4 违约责任条款在相关违约责任承担完毕之前，即便是本经营期满或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16.5 不中断合同履行

除非本合同终止，针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合同之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纠纷解决

17.1 对于合同双方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17.2 上述纠纷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等。

18.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报价不得调整。

18.3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18.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18.5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甲方和乙方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如不可抗力的发生并未对合同的执行带来实质性影响，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终止合同。在未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双方各自承担。

18.6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 180 天，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 30 天后终止合同。如果 30 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九条 其他条款

19.1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9.1.1 本合同补充合同（如有）。

19.1.2 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19.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9.2 补充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书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能以书面形式并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盖章方能生效。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正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4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可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须向对方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可盖委托代理人印章），并分别加盖双方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9.5 合同签订地及履行地

本合同的签订地及履行地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